

江苏省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下表。

产品规格	抽样数量（只）	检验样品（只）	备用样品（只）
标准口径	28	22	6
宽口径	16	13	3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见上表。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2-2015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5	锌(Zn)迁移量	GB 31604.42-2016 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31604.49-2023
6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GB 28482-2012 GB/T 24153-2009
7	挥发性物质 a	GB 28482-2012
注：a：该项目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

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